

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份

招标编号：同诚-政府采购（2022）03号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号：桐皮发【2022】sbk00035、桐皮发【2022】sbk00036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桐乡市皮肤病防治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广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皮肤病防治院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(光子嫩肤平台)及超脉冲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采购项目标项一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项下货物（服务）总价款为（大写）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2.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3.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(1) 项：
 - 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；
 - 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；
 - (3) 其他方式：
4.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(2) 项支付：
 - (1) 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 - (2) 分期付款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%做为预付款；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%；余款在三年质保期满后付



清。_____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：

1.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。
2.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1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；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（设备安装到位，功能实现，具备验收条件），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2. 清单

序号	设备材料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制造商	单价：元	合价：元
1	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（光子嫩肤平台） 工作站主机	Harmony XL	1	台	以色列飞顿激光有限公司	1089000	1089000

3. 具体配置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。

甲方：桐乡市皮肤病防治院
地址：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6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
签订地点：
签订日期：2023年02月17日



乙方：浙江广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嘉南美地1幢1302-1、1302-2室

法定代表人：钱振华
签订地点：
签订日期：2023年02月17日



鉴证方：浙江同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
经办人：
签订日期：2023年02月17日

